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贊助人：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  
PATRON: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TUNG Chee Hwa

行政總裁： 方敏生  
CHIEF EXECUTIVE: Christine M.S. FA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十五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十一至十三樓  
11-13/F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Postal Address : G.P.O. Box 474 H.K.  
Fax : (852) 2865 4916 Tel : (852) 2864 2929  
E-mail: council@hkcss.org.hk

---

對「支援極需要照顧長者」的意見

現時的安老政策，對體弱且需要長期照顧的長者，已有一系列的服務和措施，協助他們生活上的所需，並提供不同程度的照顧。故此，本會期望藉是次的機會集中表達對如何支援受虐長者的意見。

**虐老的定義**

直到目前為止，香港對虐老仍未有清晰的定義。根據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主任齊鈺教授所言，虐老的定義是指長者受到他人不合理的對待，這些人包括其家庭成員、朋友、照顧者、業主或陌生人等。

根據齊教授的分類，虐老可大致分為：

1. **生理或性虐待**：包括導致長者營養不良或對其作出傷害，例如：瘀傷、扭傷、脫臼、擦傷、強迫性接觸等，亦包括禁錮和捆綁；
2. **心理虐待**：包括對長者言語上的攻擊、恐嚇或蓄意孤立長者；
3. **經濟虐待**：經濟或物質上的剝削，包括行竊、理財失當、在未經長者同意下售賣其產業等；
4. **藥物虐待**：扣留或不恰當管理長者必須的藥物或扣留其輔助用具，例如：假牙、眼鏡、助聽器等；
5. **被動或主動疏忽照顧**：剝削長者生理及心理健康上的必須照顧；
6. **違犯權利**：例如在長者非自願的情況下，強迫其入住院舍；
7. **遺棄**：長者被負責提供照顧或監護者離棄

## 那些長者會受到虐待？

基本上所有長者都有機會受到虐待，不同國家的研究均指出是否受虐並不與他們的經濟及教育背景有關。即使受過高深教育和經濟充裕的長者，亦有機會受虐。然而，由於體弱、智能受損或經濟不獨立，以致需要依賴他人照顧的長者，則較容易成為受虐對象。教育水平高且經濟充裕的長者也會因體弱，需要長期臥床，而容易在身體、精神，甚至經濟上受到他人的虐待。

## 現存的問題

### **1. 對問題認識不深**

如前所述，現時本港對虐老的定義仍未有清晰的界定，更未設立有關的舉報制度，故目前難以估計問題的嚴重性。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數字，從 1999 至 2001 年，共有 143 位受虐的長者接受服務。然而，根據本地一個較廣泛的研究(陳, 1985)指出, 3.22 至 6.58%的長者人口估計是處於被虐待危機。參考近年外國的數字，如澳洲的 4.6%<sup>1</sup>，美國的 4-10%<sup>2</sup>，加拿大的 4-10%<sup>3</sup>等。在 2001 年，65 歲的人士共有 75 萬，即使以最低的比率 3% 估計，也有超過 2 萬位長者可能正受到不同程度的虐待。相對社署服務的 143 個案，被揭發的個案只是冰山的一角！

### **2. 社會意識不高**

相對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社會對虐老的醒覺和重視明顯不足，這不單是指一般市民，即使是經常接觸長者的專業人士，甚至是長者本身，對虐老的認識也極為貧乏。

上述對受虐個案的估計與實際揭發的數字有這麼大的距離，相信與市民大眾，以至專業人士，對虐老情況認識不足，缺乏洞察能力有很大的關係。此外，長者本身對自我保護的意識也明顯不足，即使受到侵犯，也會因種種原因，例如家醜不出外傳、害怕家人會受法律制裁、害怕失去照顧等，而選擇啞忍，不會作出舉報。不少前線社工便指出，即使是問題被發現了，長者也會拒絕道出真相，更不用說是對施虐者提出起訴。

---

<sup>1</sup> Kurrle, S.E., Sadler, P.M. & Cameron, I.D.(1992). *Patterns of elder abuse*. Medical Journal of Australia.

<sup>2</sup> SAMHSA (2001) *Violence Against the Elderly*. The National Clearinghouse for Alcohol and Drug Information.

<sup>3</sup> CNW (2001) *Province tasks steps to end elder abuse*. Government of Ontario Press Releases. Toronto

### 3. 法例保障不足

與虐待兒童和虐待配偶的另一個分別，便是現時仍未有特定的法例保障長者免受虐待，亦未有訂立處理程序和指引。雖然部份法律界人士指出，長者是成年人，如受到侵犯，可循刑事或民事作出起訴，但現實是長者未必懂得如何作出起訴，又或是如前述的原因，不願控告施虐者，以致受虐情況持續。更有部份長者根本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例如老年痴呆症患者、體弱至需要長期需要臥床的長者等。目前智能受損的長者可從監護令中獲得保護，但對體弱但神智清醒的長者，卻未能提供保障。

早於 1987 年，美國聯邦便已透過修訂「美國老年人法案」(Older Americans Acts)，通過對虐老的定義；國內亦在 1996 年 8 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老年人權益保障法」，當中的第 46 條便指出「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老年人、捏造事實誹謗老年人或虐待老年人，情節較輕的，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清楚界定虐老的定義和有關的處理程序。

### 4. 前線人員培訓不足、缺乏清晰指引

不少前線人員均表示對虐老認識不足，未能清楚識別受虐個案，加上長者大多刻意隱瞞情況，故難以肯定長者是否正受虐待。即使確定長者正受虐，也缺乏有約束力的程序和指引，協助長者。另一方面，亦是由於對虐老的認識不足，不少前線人員也會憂慮自己會否已做出虐待的行為而不自知；同樣的憂慮也會出現在家居護老者身上。

## 對協助受虐長者的建議

1. 及早對虐老作出清晰的定義，設立舉報制度。這不單可讓更多人協助揭發虐老個案，亦由於對虐老行為有清楚的界定，令那些非蓄意的施虐者停止有關的行為。我們知道社會福利署已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進行研究，對虐老作出定義，並建議中央登記制度，相信這將會對防止長者受虐有很大的幫助。
2. 進行持續的公眾教育，提高社會對虐老的認識。要有效預防長者受虐，莫過於提高長者的自我保護意識，並教導他們在有需要如何求助，包括心理輔導、法律保障等。
3. 增加對服務人員的培訓，當中包括不同行業的專業及非專業人士，例如：醫護人員、社工、法律界人士、警務人員、起居照顧員等。除了提供在職培訓外，也應該在學員的課程中，加入有關知識，讓他們懂得識別受虐個案，與及當中的處理技巧。

4. 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不少研究均顯示，施虐者往往是長者的摯親，更可能是他唯一的照顧者。這些護老者因長期面對護老的壓力，而蓄意或非蓄意做出虐老行爲，除了要阻止他們的行爲外，更應協助他們減低壓力，提昇他們的照顧技巧，重拾護老角色。
5. 研究現行法例是否能真正爲長者提供保護，特別是體弱及智能受損的一群。同時制定有約束力的指引，讓前線人員可有效地爲長者提供協助，內容可參考現行的保護婦孺條例。長遠而言，政府應參考國內及其他國家的經驗，訂立保障長者的法例。由於立法需要很長的時間，因此應盡早進行研究。

## 總結

虐老是一個十分複雜的社會問題，並非單靠法例、支援服務或教育可解決，而是要有關的專業一同合作，從多方面爲受虐長者提供支援。

## 參考資料

1.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主任齊鈺教授在虐老防止計劃的演講內容 (2002 年四月)
2. Chan H.T. (1985). *Report on Elderly Abuse at Home in Hong Kong*. A joint research project of the School of Social Work, Hong Kong Polytechnic and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3.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Nurses. (2001). *Nursing Matters*.
4. Kinnear P. & Graycar A. (1999). *Abuse of Older People : Crime or Family Dynamics ?*.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5. National Center on Elder Abuse 網頁

二零零二年五月